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9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